【專利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一覽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版本〕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修別	期數	學分	開課狀態		備註
						另行開課	隨班附讀	
微積分		各系所	選	1	2		■	學分採計，但不可認列為學院之修習科目
普通物理學（一）		（理學院）電物學士學程	選	1	3		■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理學院）電物學士學程	選	1	1		■	
普通物理學（二）		（理學院）電物學士學程	選	1	3		■	
普通物理學實驗（二）		（理學院）電物學士學程	選	1	1		■	
電子電路學		（理學院）電物學士學程	選	1	3		■	
近代物理學		（理學院）電物學士學程	選	1	3		■	
量子計算		（理學院）應物所	選	1	3		■	
半導體物理導論		（理學院）應物所	選	1	3		■	
奈米科技導論		（理學院）應物所	選	1	3		■	
計算機結構與組織		（資訊學院）資科系	選	1	3		■	先修數位系統導論
數位系統導論		（資訊學院）資科系	選	1	3		■	
民法概要	民法課程最多採計六學分	各系所	選	1	2		■	學分採計，除法學院學生外，可認列為商學院科目
民法總則		（法學院）法律系	選	1	3		■	
民法債編總論（一）		（法學院）法律系	選	1	3		■	先修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二）		（法學院）法律系	選	1	3		■	先修民法總則
行政法（一）		（法學院）法律系	選	1	3		■	
智慧財產權法總論		（法學院）法律系	選	1	2		■	
行政法（二）		（法學院）法律系	選	1	3		■	先修行政法（一）
專利法		（法學院）法律系	選	1	2		■	
專利實務		（商學院）科智所	選	1	3		■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修別	期數	學分	開課狀態		備註
					另行開課	隨班附讀	
美國專利法與實務	（商學院）科智所	選	1	3		■	
智慧財產管理	（商學院）科智所	選	1	3		■	
專利說明書之撰寫	（商學院）科智所	選	1	3		■	
智財法學研究方法	（商學院）科智所	選	1	3		■	
應修總學分：21 學分							

修課規定(110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

1. 本學程課程規劃為選修課程，學生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始得申請結業證書。
2. 本學程學生得向學程申請免修，免修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學生曾於本校就讀本學程未取得資格，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不受抵免學分及課程範圍限制，惟應至少修習本學程一門科目。免修學分之申請，由學程委員會審核之。
3. 本校修習獲得之學分且不屬於學生所屬學院之專業必、選修科目應至少為 9 學分，且理學院或資訊學院所開科目至少須擇一修習一科，商學院及法學院所開科目至少須各修習一科。若修習其他系所開設與主修系所相同課名之科目，均不得列為外院學分；民法概要及專利行政訴訟專題研究兩門課程也不得列入法律系學生之外院學分。
4. 修習民法相關課程者，最多採計 6 學分；微積分最多採計 2 學分，且不列屬各學院科目。
5. 研究所課程限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始得修習。